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7
3	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39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3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7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1
7	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9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3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9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78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96
12	业绩下滑股票锁定承诺函	100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郑重承诺：

（1）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港迪技术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港迪技术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港迪技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港迪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在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港迪技术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

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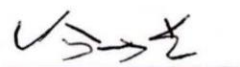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如发行人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厉伟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东瑞慧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东浩兰生瑞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沈富荣

2023年6月 15 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收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港迪技术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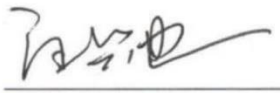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翁耀根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贤忠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厉伟".

厉伟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朝阳

2023 年 6 月 15 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港迪技术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港迪技术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港迪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在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港迪技术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本人如违反

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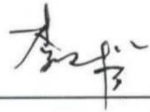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小松



谢 鸣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的监事，郑重承诺：

（1）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港迪技术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港迪技术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港迪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在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港迪技术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高风勇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所有前提条件：（1）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本人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均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港迪技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向爱国' (Xiang Aigu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林业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 沛

2023年 6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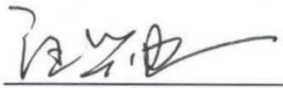


翁耀根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贤忠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厉伟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朝阳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 实施主体

本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 an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实施主体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由公司回购股票;(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其中，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可按顺序或同时采用上述多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票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议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票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票时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单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议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如决定增持公司股票则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次自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次自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如决定增持公司股票则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

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当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80%。

####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实施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回购/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向爱国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公司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如本人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承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当年应得之薪酬或津贴，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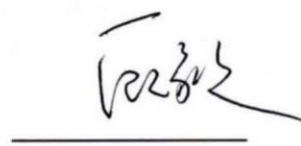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2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承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当年应得之薪酬或津贴，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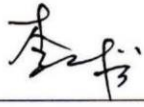
（3）如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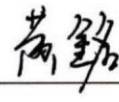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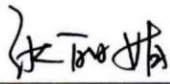
李小松




谢 鸣



黄 铭



张丽娟



周逸君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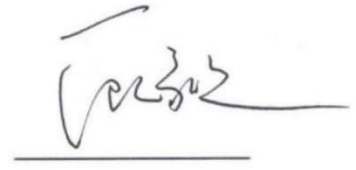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针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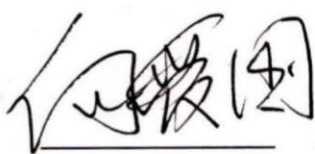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人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通过制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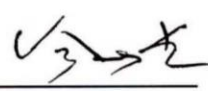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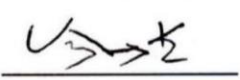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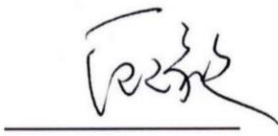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曹德雄


  
陈勇

  
牛红彬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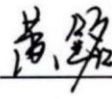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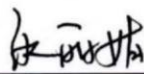
李小松




谢鸣



黄铭



张丽娟



周逸君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如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爱国

  
徐林业

  
范 沛

  
顾 毅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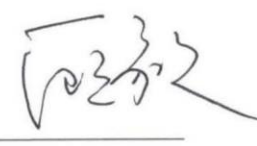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曹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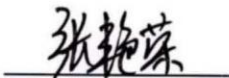


陈勇



牛红彬

全体监事签名:



张艳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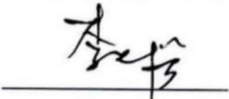


高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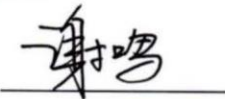


陈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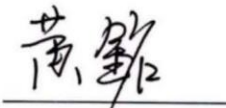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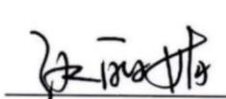
李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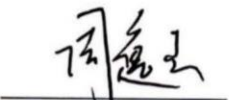
谢鸣



黄铭



张丽娟



周逸君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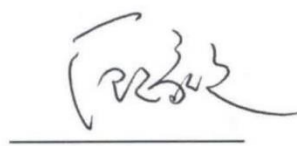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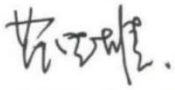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雄



陈勇



牛红彬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张艳荣



高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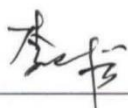


陈康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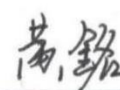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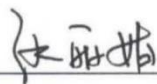
李小松



谢鸣



黄铭



张丽娟



周逸君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翁耀根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贤忠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厉伟".

厉伟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Chaoyang'.

伍朝阳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2023年6月15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  
**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薪资及各类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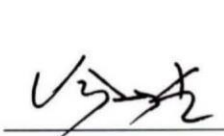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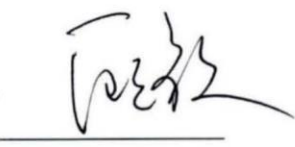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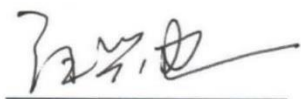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n Yaog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翁耀根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贤忠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厉伟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朝阳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上海东瑞慧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上海东浩兰生瑞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沈富荣

沈富荣



2023年 6月 15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及各类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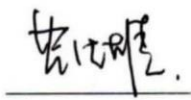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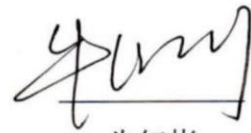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签字：



曹德雄



陈勇



牛红彬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艳荣

张艳荣

高凤勇

高凤勇

陈康

陈康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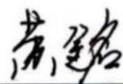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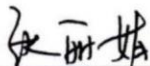
李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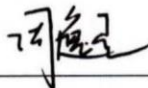
谢鸣



黄铭



张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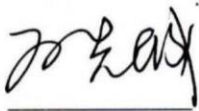
周逸君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核心人员签字：



石先城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自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人将不提起且不同意发行人现金分红的相关议案。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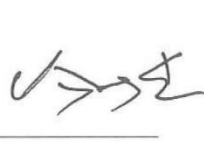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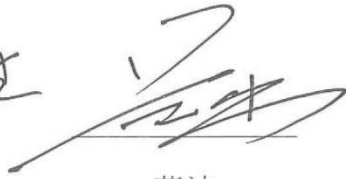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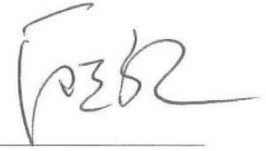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4年5月1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爱国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绩下滑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说明：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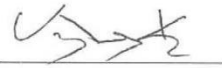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绩下滑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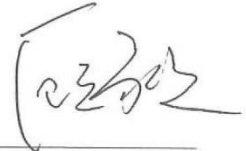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4年5月15日